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2,280	3.92	1.83	否	否	2023/6/14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2,280	3.92	1.83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18,092.00	31.08	14.54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18,092.00	31.08	14.5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5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3年1-5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39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5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和平两产城融合综合开发项目	71.4
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青山未来社区城市更新项目	56.0
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保税区产业综合提升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30.2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ZCB1合同段	27.6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东城锦庭项目和东城锦庭项目S3-1地块小学项目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2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三草两胜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阳市三草两伟天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阳市三草两创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阳市三草两华创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
7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合同	15.6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洛川县高铁片区开发项目工程合同	15.2
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维尔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东站安置二区保障房)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4.4
1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G85G76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ZCB2合同段	13.1
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公主岭文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6
1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德胜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项目炼钢主体工程总承包合同	11.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熊友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凤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gassenso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邮箱:bod@gassens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67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71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653.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7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2,241,7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502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653.8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71名激励对象653.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280	6,538,000	6,805,2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758,682	-6,538,000	747,220,682
合计	754,025,962	0	754,025,96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271名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江北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77%	125,220	15,000	10.00%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桥梁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 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园艺作物的 种植;水土保持及保护;室内电力线路、照明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道路 及广场保洁服务,城市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城市照明设计、道路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 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877,599.99
负债总额	1,306,089,380.73
流动负债	1,304,673,165.19
预计负债	78,000.00
净资产	954,788,219.26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09,314,297.21
营业收入	563,818,714.77
利润总额	59,219,736.36
净利润	43,399,670.02

信用等级:AAA-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乙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五)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文件。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资料。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将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且加重乙方担保责任(利率按规定调整的除外)的,须征得乙方同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甲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最高额保证债权均一并相应部分或全部转让,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后,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享有的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前,甲方转让部分主债权的,乙方同意保证债权也相应部分随之转让,原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相应减少(即原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甲方主债权最高额扣减已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待甲方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确定后,甲方(以未转让的部分主债权金额作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与受让人(以受让部分主债权金额为其享有的主债权金额)按各自主债权金额共同享有对乙方的保证债权,并均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行使。

3、在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的,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该债务。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或提前收回债权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八)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1.2)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之6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1.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5)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6)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为自然人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恶化事件,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7)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8)乙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1.9)乙方在与甲方或/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任何分支机构,下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2.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2)要求方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2.3)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宣布乙方在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授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尚未发放的授信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或办理;(仅适用机构担保人)

(2.5)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乙方在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债务人及乙方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如该账户币种与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

(2.7)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九)其他说明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的担保,考虑了汇绿园林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25,220万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尚未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担保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拟选举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导致公司下属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公司董事艾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公司董事乔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选举公司董事魏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具体补选后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	刘世青	刘世青、潘毅、乔徽(补选)
战略委员会	乔徽	乔徽、刘世青、艾迪(补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毅	潘毅、陆健、魏强(补选)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风险,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公司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丰县哈工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公司与宜丰县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7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孙超先生简历:

孙超,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土木工程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负责人、深圳长城富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风险,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丰县哈工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锂能")用于实施公司与宜丰县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宜丰县哈工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鼎丰商务酒店2楼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乔徽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宜丰县哈工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转型规划,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在江西省宜丰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工锂能用于落实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哈工锂能,是推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产业化项目尽快落地的重要步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11%。公司董事会认为无锡联创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无锡联创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无锡联创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索菲特大酒店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1782928

传真:021-51782929

联系人:王妍

联系邮箱:000584@hgz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456号11号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无锡联创提交的《关于增加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